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HT-CS-018

甲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

地址: 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 165 号

乙方: 内蒙古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赤峰蒙东云计算产业孵化园B区14号楼1-6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2026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2026】HT-CS-018**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审批的10个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 出具评估报告, 并对评估质量负责。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乙方按照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 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三) 服务地点: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素红, 1394769356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汪浩, 15847386657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3000.00 元（小写） 陆万叁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第一期：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期：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价款。付款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二) 付款条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成交供应商全部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书》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

银行账号：0523730104000804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清
技
专
1001

(一) 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赤峰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执二份、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喀喇沁旗分局（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军（签字或签章）

2020年5月6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泊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刘素红（签字或签章）

2020年5月6日